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云南大学有关推免研究生文件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学科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教授专家委员会、第七届教学委员会及由各系主任组成的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研究，我院制定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推进学院推免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审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审核拟推免名单。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菊梅、张星

副组长：吴白雨、徐媛媛

成 员：李博文、赵莉华、杨晓翔、张冬冬、李浩、郑鼎、

屠潇、万云海

咨询电话：65036873

成立申诉小组，对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负责对工作人员认真履职、遵守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受理学生申诉，并按程序核实处理。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组 长：张磊

成 员：陈有为、王玉珏、李世华、杨诗萌

申诉电话：65036881

二、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云南大学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我院 2018 级（2022 届）应届毕业生共 338 人，学院整体分配名额 18 人，各专业分配名额原则如下：

在保证每个专业都有一个名额的基础上，按照专业人数计算分配名额。音乐学专业 24 人，分配名额 1 人；美术学专业 18 人，分配 1 个名额；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 31 人，分配名额 2 人；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35 人，分配名额 2 人；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31 人，分配名额 2 人；绘画专业 33 人，分配名额 2 人；环境设计专业 74 人，分配名额 4 人；视觉传达设计（中外合作）92 人，分配名额 4 人。

绘画专业 2 个名额分配在绘画（一工作室）和绘画（二工作室）。如果其中一个绘画专业方向没有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则名额自动配置于另一个绘画的专业方向。

环境设计专业 4 个名额，2 个名额分配在环境设计专业（室内设计）；2 个名额分配在环境设计专业（景观设计）。如果其中一个环境设计专业方向有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则剩余名额自动配置于另一个环境设计专业方向。

在第一轮分配后，如果有剩余名额则按学院各专业人数占比，由高到低再依次分配（每专业 1 名），直至分配完 18 个名额。有人数占比相同的专业，则按上一年度自主考取研究生的比例，由高到低再分配（每

专业 1 名)。

三、推荐条件

(一)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非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体检标准；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发展潜质；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

(三) 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前三年平均学习绩点 (GPA) 不低于 2.8；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350 分及以上。

(四) 学生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必须全部合格，且公共必修课中的思政类课程、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不得有补考、重修情况。

(五) 达到上述条件者，以专业或专业方向为单位按照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四、推荐程序

(一)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实施细则包括学院组织领导、名额分配原则及各专业实际分配名额、推荐条件、推荐程序、咨询电话及申诉电话等内容。

(二) 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推免实施细则及时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学院在综合测评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推免实施细则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并将拟推免名单、拟推免学生成绩单、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等材料按规定时间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拟推免名单。

（三）学院拟推免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将拟推免名单及时通过学院公示栏、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学校同时在本科生院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更换或撤回，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一律无效。

（四）公示无异议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本校或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一律不以报考本校或指定单位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学校欢迎各位同学积极报考本校。

（二）**切实公开推免信息。**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学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各专业推免名额等信息要提前在

学校本科生院网站、各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拟推免名单要在学校本科生院网站、各学院网站以及本科生院和各学院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严格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加推免招生的，应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严格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测算。各学院严格按照云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综合评价学生，注重对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征兵入伍服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纳入综合测评体系。

（五）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学院面向学生公布咨询、申诉电话，并解答、处理相关问题。学校推免咨询电话：65036873，监察、申诉电话：65036881。

（六）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学院切实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规定，不得出现违反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

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联系接收单位取消学籍。

云南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1年9月13日